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XuYuOptoelectronics (Shenzhen) Co.,Ltd.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洲南片工业区2-3号阳光工业园A1栋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层）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6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本公司、旭宇光电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1,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 9,00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0 元。

根据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旭宇光电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6.8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旭宇光电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7,038.3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7 元。

根据 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 1-6 月，旭宇光电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4.7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7,693.0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8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进行规定。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在册的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放弃此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字【2016】3-152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梁日光	1,000,000	9,000,0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	9,00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梁日光，身份证号 441322*****201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六）关于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的说明

1、关于新增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2、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36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本次股票发行前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林金填，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 LED 封装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项目概况

LED封装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为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不涉及新建项目，项目改造过程主要为增配先进设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项目计划新增投资1006万元，项目计划周期为6个月。

2、项目影响

LED封装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产能预计提高30%左右，员工生产效率提高10%左右，同时还可提高公司新产品的产出效率。

3、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

（1）可行性

LED封装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工程技术方案以现有生产线为基础，以提高生产效率为前提，在充分考虑现有管理水平以及生产过程中人工、物料、信息流的合理顺畅，优先选用安全可靠、技术先进、工艺成熟、投资省、占地少、运行费用低、操作管理方便的生产设备。因此，该项目具有可行性。

（2）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LED光源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产品制造、技术支持在内的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以节能环保为愿景，长期致力于LED产品普及和应用，在LED光源器件封装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汽车照明、信号灯等领域。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

增长：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6,208.88万元，较上年度增长29.89%；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069.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33%。于此同时，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如汽车电子领域LED产品Clamp 3535、Clamp 5050系列等。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新型产品的研发和投产，公司现有LED封装生产线已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公司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购置一批新型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能。因此，该项目具有必要性。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和《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持股平台。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份支付准则进会计处理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募集资金用于LED封装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落实，为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梁光日先生为公司外部自然人，未在公司任职或领薪，公司未就此次股份发行与发行对象另外签署服务协议、行权协议等补充协议，公司与发行对象间既不存在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也不存在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业，根据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度，旭宇光电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6.8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2015年12月31日，旭宇光电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7,038.31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7元。根据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1-6月，旭宇光电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4.7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7,693.0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28元。本次发行的定价为9.00元/股，该价格是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能

够反映公司股票近期的公允价值。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与投资者（乙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规定：“4.2 乙方承诺：（1）乙方用于认购甲方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乙方自愿参与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是所认购股份的真实权益人，不存在股权代持、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或类似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37 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份限售等情况比较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林金填	44,392,000	73.99%	44,392,000
2	林金雄	4,650,000	7.75%	4,650,000
3	林映銓	2,650,000	4.42%	2,650,000
4	林树海	1,260,000	2.10%	1,260,000
5	李悦宸	1,200,000	2.00%	1,200,000
6	巩伟	1,200,000	2.00%	1,200,000
7	蔡金兰	1,000,000	1.67%	1,000,000
8	林朝泗	600,000	1.00%	600,000
9	曹倾	600,000	1.00%	600,000
10	杨世友	250,000	0.42%	250,000
合计		57,802,000	96.35%	57,802,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林金填	44,392,000	72.77%	44,392,000
2	林金雄	4,650,000	7.62%	4,650,000
3	林映銓	2,650,000	4.34%	2,650,000
4	林树海	1,260,000	2.07%	1,260,000
5	李悦宸	1,200,000	1.97%	1,200,000
6	巩伟	1,200,000	1.97%	1,200,000
7	蔡金兰	1,000,000	1.64%	1,000,000
8	梁日光	1,000,000	1.64%	-
9	林朝泗	600,000	0.98%	600,000
10	曹倾	600,000	0.98%	600,000
合计		58,552,000	95.99%	57,552,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 售 条 件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 售 条 件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392,000	73.99%	44,392,000	72.7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350,000	10.58%	6,350,000	10.41%
	3、核心员工	200,000	0.33%	200,000	0.33%
	4、其他	9,058,000	15.10%	10,058,000	16.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100.00%	61,000,000	100.00%
总股本（股）		12,900,000	60,000,000	100.00%	61,000,000
股东总数（人）		36		37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36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 1 人，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7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字【2016】3-152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9,000,000.00 元人民币。以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据模拟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测算）	
	数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	数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
总资产	15,073.79	100.00%	15,973.79	100.00%
负债合计	8,035.48	53.31%	8,035.48	50.30%
股东权益合计	7,038.31	46.69%	7,938.31	49.70%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53.31% 降为 50.30%。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 LED 封装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以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仍为高端 LED 光源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产品制造、技术支持在内的系统解决方案。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林金填先生持有公司 73.99% 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林金填先生仍持有公司 72.77% 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林金填	董事长/总经理	44,392,000	73.99%	44,392,000	72.77%
2	林金雄	董事	4,650,000	7.75%	4,650,000	7.62%
3	黎兰兰	董事	110,000	0.18%	110,000	0.18%

4	方跃华	董事	40,000	0.07%	40,000	0.07%
5	谢俊	董事	60,000	0.10%	60,000	0.10%
6	邹晨晨	监事会主席	40,000	0.07%	40,000	0.07%
7	周裕强	职工监事	-	-	-	-
8	冉崇高	监事	200,000	0.33%	200,000	0.33%
9	蔡金兰	副总经理	1,000,000	1.67%	1,000,000	1.64%
10	杨世友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50,000	0.42%	250,000	0.41%
合 计			50,742,000	84.58%	50,742,000	83.18%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04	1.30
资产负债率（%）	53.31	45.83	50.30
流动比率（倍）	1.66	1.98	1.77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
	2015年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07	0.1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32	7.32	10.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2	0.37

注：定向发行后财务指标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测算。

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增加 1,000,000 股，较发行前增加 1.67%，股本有所增加，将摊薄公司每股收益，但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股票发行总计 1,000,000 股，均无限售安排。

四、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安排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鹭湖支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能够规范本次募集资金存储、使用。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

公司目前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和发行人人数限制的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规范、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旭宇光电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决策程序及发行结果履行了规定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没有导致发行结果无效的情形发生，本次股票发行合法、有效。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旭宇光电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旭宇光电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份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既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九）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旭宇光电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旭宇光电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

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机构投资者。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四）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核查意见

旭宇光电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六）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附属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我们认为旭宇光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

业务指南》、《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 LED 封装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落实，为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的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梁日光先生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且梁日光先生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及其他权利义务安排之情形。

（五）公司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六）公司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业绩补偿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梁日光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之情形。

（九）梁日光先生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之情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林金填：林金填 林金雄：林金雄 黎兰兰：黎兰兰

谢俊：谢俊 方跃华：方跃华

全体监事签字：

邹晨晨：邹晨晨 冉崇高：冉崇高 周裕强：周裕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金填：林金填 蔡金兰：蔡金兰 杨世友：杨世友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152号《验资报告》
- 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6、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